

中文文本第 2 稿：	9. 3.99
(相當於英文文本 3rd draft：	18. 2.99)
中文文本第 3 稿：	26. 3.99
(相當於英文文本 4th (Revised) draft：	18. 3.99)
中文文本第 4 (修訂) 稿：	11. 5.99
(相當於英文文本 6th draft：	8. 5.99)

《財政資源規則》

FINANCIAL RESOURCES RULES

《 財政資源規則 》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諮詢財政司司長後根據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24 章）
第 28 條訂立）

第 I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1)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介紹經紀” (introducing broker) 指令監察委員會信納為符合以下說明的交易商 —

(a) 就其獲註冊進行的業務而言，除下列業務外，該交易商並無經營任何業務 —

(i) 收受其他人士為達成證券交易或期貨或期權合約買賣而作出的要約，並以該等人士的名義將該等要約傳達予聯合交易所的會員、附表 5 所指明的證券市場的會員或附表 6 所指明的期貨或期權市場的會員；或

(ii) 將某些人士介紹予聯合交易所的會員、附表 5 所指明的證券市場的會員或附表 6 所指明的期貨或期權市場的會員，以使該等人士可 —

(A) 達成證券交易；

(B) 作出要約以取得或處置證券；

(C) 買賣期貨或期權合約；或

(D) 作出要約以買賣期貨或期權合約；

(b) 該交易商並無處理客戶的資產；及

(c) 就該等要約或所介紹的人士而言，該交易商無須對任何一方承擔法律責任，但該交易商就其本身的疏忽、故意失責或欺詐而須承擔的法律責任，則屬例外；

“以保證金形式操作的帳戶” (margined account)就第 5(5)(e)(iii)條而言，指 —

(a) 保證金帳戶；

(b) 賣空帳戶；

(c) 期貨買賣帳戶；

(d) 期權買賣帳戶；

(e) 證券借用及借出帳戶；及

(f) 為達成購回交易而持有的帳戶；

“包銷承擔淨額” (net underwriting commitment)指認購或購買由交易商包銷或分包銷的證券（其他人士透過該交易商以書面分包銷或認購的證券除外）的總成本；

“外匯協議” (foreign exchange agreement)指協議雙方同意在將來某個時間兌換不同貨幣的協議（貨幣期貨合約及貨幣期權合約除外）；

“外幣” (foreign currency)就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而言，指以下貨幣以外的任何貨幣 —

- (a) 該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在其周年帳目中所使用或擬使用的貨幣；及
- (b) 與(a)段所提述的貨幣有連繫兌換率的任何貨幣；

“交收日期” (settlement date)就交易商進行的任何證券交易而言 —

- (a) 如屬在任何證券市場進行的交易，指按照該證券市場的規則，須就有關證券作出的付款的首次到期日；
- (b)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指交易雙方所議定的須就有關證券作出的付款的首次到期日；

但不論在任何情況下，上述日期自交易日期起計，不得超逾 20 個營業日；

“交易商” (dealer)指證券交易商或期貨交易商；

“共同客戶” (common clients)就本規則而言，指既是某證券交易商的客戶，亦是某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客戶的人，而該等客戶透過該交易商進行的證券交易是由該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代其進行交收的；

“合資格債務證券” (qualifying debt securities)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債權股證、債權股額、債權證、債券、票據及任何確認、證明或產生債務的證券或文書（後償債項、任何屬同一公司集團的公司之間的債項以及借據除外）—

- (a) 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府或中央銀行發行或擔保的；
- (b) 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行或擔保的；
- (c) 由香港外匯基金發行或擔保的；
- (d) 由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發行的；
- (e) 在聯合交易所上市的；
- (f) 由一名曾發行一項或多於一項現時仍獲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評定為 Baa 或優質-3 級或以上或標準普爾公司評定為 BBB 或 A-3 級或以上的債務證券的人士發行的；
- (g) 由一名曾發行一項或多於一項現時仍獲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評定為 A 或優質-2 級或以上或標準普爾公司評定為 A 或 A-2 級或以上的債務債券的人士擔保的；
- (h) 由一名曾發行一項或多於一項現時仍獲監察委員會核准的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為達到或超越某指明等級的債務證券的人士發行的；或
- (i) 由一名發行一項或多於一項現時仍獲監察委員會核准的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為達到或超越某指明等級的債務證券的人士擔保的，

但不包括特別債務證券；

“在香港以外成立或設立的核准銀行” (approved bank formed or established outside Hong Kong)指 —

(a) 按照或根據任何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其他主管當局的規定而成立或設立，並獲監察委員會為施行本規則而核准（不論該項核准是否有附加條件）的銀行，包括其分行及經營銀行業務的全資附屬公司（但不包括任何經營商人銀行業務或投資銀行業務的附屬公司）；或

(b) 在香港以外成立或設立的訂明銀行；

“在香港以外成立或設立的訂明銀行” (prescribed bank formed or established outside Hong Kong)就本規則而言，指按照或根據任何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國家或新加坡的法律或其他主管當局的規定而成立或設立的銀行（商人銀行或投資銀行除外），包括其分行及經營銀行業務的全資附屬公司（但不包括任何經營商人銀行業務或投資銀行業務的附屬公司）；

“扣減百分率” (haircut percentage)就任何證券或其他投資項目而言，指附表 1、2 或 3 所指明的適用百分率；

“扣減數額” (haircut amount)就任何證券或其他投資項目而言，指該等證券或其他投資項目的市值乘以扣減百分率所得數額；

“有形資產淨值” (net tangible assets)就顧問而言 —

(a) 如該顧問屬獨資經營，則指其資產總額減去其負債總額所得數額；

(b) 如該顧問屬合夥，則指其資產總額減去其負債總額所得數額；或

(c) 如該顧問屬法團，則指其股東資金；

但在上述每個情況下，無形資產如商譽、版權、專利權及特權等均不包括在內。

“有抵押權證” (collateralised warrants)指在聯合交易所上市，並符合以下說明的衍生權證，其發行人擁有該等權證的所有基礎證券或與該等權證有關的其他資產，該發行人並將該等證券或資產押記予一名為權證持有人的利益行事的獨立受託人；

“其他投資項目” (other investments)就本規則而言，指附表 3 所指明的其他證券以外的商品及金融工具；

“其他證券” (other securities)就本規則而言，指附表 3 所指明的權證、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抵押品” (collateral)就本規則而言，指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存放作為抵押的證券，或存放於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作為抵押的證券，而如該等證券由該交易商或該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實益擁有，則會在計算其速動資產時包括在內；

“法團” (corporation)具有《證券條例》（第 333 章）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股票期貨” (stock futures)指在附表 6 所列的期貨或期權市場、或（如適用的話）在聯合交易所或附表 5 第 I 部所列的證券市場買賣的合約，而根據該合約，其中一方同意以議定價格在將來某個時間，向另一方交付議定數量的某指明股份，或雙方同意參照某指明股份的價值而在彼此之間作出調整；

“股票期權” (stock option)指在聯合交易所、附表 5 第 I 部所列的證券市場、或（如適用的話）附表 6 所列的期貨或期權市場買賣的合約，而根據該合約，其中一方同意給予另一方權利，以議定價格在將來某訂明日期或在該日期之前，購買或出售議定數量的某指明股份；

“附屬公司” (subsidiary)具有《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非抵押權證” (non-collateralised warrants)指在聯合交易所上市並符合以下說明的衍生權證：其發行人是以對該等權證的基礎證券或相關資產作出押記以外的其他形式就其須履行的義務提供保證的；

“信用交付” (free delivery)指 —

- (a) 不論賣方是否已收到付款均須進行的證券交付；或
- (b) 就因代客戶或對手方出售證券或從客戶或對手方購入證券而產生的貸方結餘進行結算時所作出的付款，不論被出售或購入（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該等證券是否已交付；

“保證金客戶” (margin client) —

- (a) 就證券交易商而言，指符合以下兩項說明的客戶 —
 - (i) 由該交易商代其取得證券；及
 - (ii) 獲該交易商提供財務通融，以便利取得證券及（如適用的話）持續持有該等證券的客戶，不論該等證券、現金、銀行擔保或任何其他類型的保證是否被提供作為該項財務通融的抵押；或
- (b) 指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客戶；

“負債總額” (total liabilities)為計算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規定速動資金，指按照第 5 條計算的該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於資產負債表上的所有負債，包括其提撥的準備金，但不包括 —

- (a) 就以下情況而應付予客戶的款項 —
 - (i) 該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按照《證券條例》（第 333 章）及《商品交易條例》（第 250 章）在指定信託帳戶或獨立帳戶內持有的客戶款項；
 - (ii) 在期貨或期權結算所的獨立客戶帳戶內持有的結餘；

(iii)在期貨或期權結算所的結算會員持有的與代客戶買賣期貨或期權合約有關的結餘；及

(b) 核准後償貸款；

“核准可贖回股份” (approved redeemable shares)指在身為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法團的股本中，獲監察委員會為施行本規則而核准（不論該項核准是否有附加條件）以及可由股份持有人或該法團選擇贖回的股份；

“核准後償貸款” (approved subordinated loan)指獲監察委員會為施行本規則而核准（不論該項核准是否有附加條件）提供予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貸款，而根據該項貸款，貸款人的任何申索必須待借款人現時及將來的所有其他債權人提出的所有申索獲得全數支付或提撥準備後，方可獲得處理；

“核准備用後償貸款融通” (approved stand-by subordinated loan facility)指獲監察委員會為施行本規則而核准（不論該項核准是否有附加條件）提供予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支取的貸款融通，而根據該項貸款融通，貸款人就借款人支取的任何貸款融通的申索，必須待借款人現時及將來的所有其他債權人提出的所有申索獲得全數支付或提撥準備後，方可獲得處理；

“核准證券借用及借出對手方” (approved securities borrowing and lending counterparty)就本規則而言，指 —

(a)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或

(b) 其活動或目的包括介入證券借用及借出安排中作為雙方的對手方以提供包括管理就上述安排而存放的保證及進行其登記及交收等服務的人，而該人亦獲監察委員會核准（不論該項核准是否有附加條件），以豁免與該人進行證券借用及借出的交易商，使其無須作出本應須根據本規則就證券借用及借出而作出的財政調整；

“特別債務證券” (special debt securities)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指數債券、可轉換債務證券、附帶不可分割權證的債券及無息債務證券 —

- (a) 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府或中央銀行發行或擔保的；
- (b) 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行或擔保的；
- (c) 由香港外匯基金發行或擔保的；
- (d) 由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發行的；
- (e) 在聯合交易所上市的；
- (f) 由一名曾發行一項或多於一項現時仍獲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評定為 Baa 或優質-3 級或以上或標準普爾公司評定為 BBB 或 A-3 級或以上的債務證券的人士發行的；
- (g) 由一名曾發行一項或多於一項現時仍獲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評定為 A 或優質-2 級或以上或標準普爾公司評定為 A 或 A-2 級或以上的債務債券的人士擔保的；
- (h) 由一名曾發行一項或多於一項現時仍獲監察委員會核准的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為達到或超越某指明等級的債務證券的人士發行的；或
- (i) 由一名發行一項或多於一項現時仍獲監察委員會核准的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為達到或超越某指明等級的債務證券的人士擔保的，

但不包括特別債務證券；

“國際證交所聯會” (FIBV)指國際證券交易所聯會；

“掉期息率協議” (interest rate swap agreement)指協議雙方同意在某段時間內交換一系列利息款項的協議；

“票據發行融通” (note issuance facility)指一項使借款人得以發行短期票據的安排，而如該等票據未能出售，則擔保人承諾購買該等票據；

“規定存放的保證金數額” (amount of margin required to be deposited)指在開立期貨或期權合約持倉時或為維持現有的期貨或期權合約持倉而須存放作為保證金的款項或其他形式的保證，包括所有在該期貨或期權合約被平倉前須不時存放的繼後保證金或維持保證金，而有關數額須按以下的較高者計算 —

- (a) 由營辦買賣該期貨或期權合約的市場的交易所公司訂定的現行比率或數額；
- (b) 由登記該項買賣的結算所訂定的現行比率或數額；
- (c) 由替交易商執行該項買賣的代理人訂定的現行比率或數額；
- (d) 由與交易商執行該項買賣的對手方訂定的現行比率或數額；及
- (e) 由交易商訂定的現行比率或數額；

“規定速動資金” (required liquid capital)指第 6 條規定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須維持的速動資金數額；

“速動資金” (liquid capital)指速動資產超逾認可負債之數；

“速動資金短欠數額” (liquid capital deficiency)指規定速動資金超逾速動資金之數；

“速動資產” (liquid assets)指第 III 部內訂明為速動資產的該等資產；

“財務通融” (financial accommodation)具有《證券條例》（第 333 章）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期貨或期權結算所” (futures or options clearing house)指其活動或目的包括為在附表 6 所指明的期貨或期權市場或（如適用的話）在聯合交易所或附表 5 第 I 部所指明的證券市場買賣的期貨或期權合約提供登記、結算及交收服務，以及就該等合約的保證金規定方面提供中央管理服務的人；

“期貨交易商” (futures dealer)指根據《商品交易條例》(第 250 章)註冊的交易商；

“期貨非結算交易商” (futures non-clearing dealer)指並非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會員的商品交易所會員；

“買賣商” (trader)指並無處理客戶的指示或資產的交易商，以及就該交易商獲註冊進行的業務而言，該交易商除為其本身達成證券交易或期貨或期權合約買賣，或為其本身作出為達成上述交易或買賣而作出的要約外，並無經營任何業務；

“規定開倉保證金” (initial margin requirement)指在開立期貨或期權合約持倉時須存放作為保證金的款項或其他形式的保證，而為本規則的目的，有關數額須按以下的較高者計算 —

- (a) 由營辦買賣該期貨或期權合約的市場的交易所公司訂定的現行比率或數額；
- (b) 由登記該項買賣的結算所訂定的現行比率或數額；
- (c) 由替交易商執行該項買賣的代理人訂定的現行比率或數額；
- (d) 由與交易商執行該項買賣的對手方訂定的現行比率或數額；及
- (e) 由交易商訂定的現行比率或數額；

“集中折扣系數” (concentration discounting factor)就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從保證金客戶收取作為抵押品的任何證券而言 —

- (a) 如該等證券是由發行某恒生指數成分股的法團所發行的上市股份或是上述股份的任何關連證券，則其集中折扣系數指下列的較低者 —
 - (i) 1；及

(ii) 將從所有保證金客戶收取的所有抵押品的總市值的 20%，除以被如此收取作為抵押品的所有上述股份及其所有關連證券的總市值所得之數；

(b) 在(a)段並未涵蓋的範圍內，如該等證券是由發行某恒生 100 指數成分股的法團所發行的上市股份或是上述股份的任何關連證券，則其集中折扣系數指下列的較低者 —

(i) 1；及

(ii) 將從所有保證金客戶收取的所有抵押品的總市值的 15%，除以被如此收取作為抵押品的所有上述股份及其所有關連證券的總市值所得之數；

(c) 在(a)或(b)段並未涵蓋的範圍內，如該等證券是由並非任何恒生 100 指數成分股的發行人的法團所發行的上市股份或是上述股份的任何關連證券，則其集中折扣系數指下列的較低者 —

(i) 1；及

(ii) 將從所有保證金客戶收取的所有抵押品的總市值的 10%，除以被如此收取作為抵押品的所有上述股份及其所有關連證券的總市值所得之數；

“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國家” (OECD countries)指屬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成員的國家；

“資本帳” (capital account)就本規則而言 —

(a) 如屬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或屬法團的交易商，指其繳足款股本；或

- (b) 如屬獨資經營或合夥的交易商，指已注入該交易商的業務的資本額；

“認可負債” (ranking liabilities)指第 IV 部訂明為認可負債的該等負債及財政調整；

“認可財務機構” (authorized financial institution)具有《證券條例》(第 333 章)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而就本規則而言 —

- (a) 如屬持牌銀行，則亦包括其分行及全資銀行附屬公司，但不包括任何經營商人銀行業務或投資銀行業務的附屬公司；及
- (b) 如屬有限制牌照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則只限於其香港辦事處或分行；

“營業日” (business day)具有《證券條例》(第 333 章)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價內值” (in-the-money amount) —

- (a) 如屬認購股票期權的情況，指該期權的基礎股份的市價超逾該期權的行使價之數；
- (b) 如屬認沽股票期權的情況，指該期權的行使價超逾其基礎股份的市價之數額；
- (c) 如屬股份的認購權證的情況，指該權證的基礎股份的市價超逾該權證的行使價之數；

“價外值” (out-of-the-money amount) —

- (a) 如屬認購股票期權的情況，指該期權的行使價超逾其基礎股份的市價之數；
- (b) 如屬認沽股票期權的情況，指該期權的基礎股份的市價超逾該期權的行使價之數；或

(c) 如屬股份的認購權證的情況，指該權證的行使價超逾其基礎股份的市價之數；

“賣空” (short selling)就本規則而言，指一項證券的出售，而在作出該項出售時 —

(a) 賣方並無即時可行使而不附有任何條件的權利，以將有關證券轉歸於其買方的名下；或

(b) 賣方憑藉已和另一人訂立的安排而具有即時可行使而不附有任何條件的權利，以將有關證券轉歸於其買方的名下，而根據上述安排，賣方須在將來某日期向該另一人交付與該項出售有關的某數量的證券或與該等證券的價值相等的款項或有價事物。

“購回交易” (repurchase transaction)指一項證券的出售，而根據該項出售，賣方須按照事先決定的價格及日期從買方購回相同的證券，或買方須按照事先決定的價格及日期，向賣方反售相同的證券；

“證券交易商” (securities dealer)指根據《證券條例》（第 333 章）註冊的交易商或交易合夥；

“證券保證金融資” (securities margin financing)具有《證券條例》（第 333 章）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證券保證金融資人” (securities margin financier)指根據《證券條例》（第 333 章）註冊的證券保證金融資人；

“證券借用及借出” (securities borrowing and lending)指令一名人士得以依據任何安排而借用或借出證券的任何交易而借用人承諾向借出人交還與被借用證券相同的證券。該詞的涵義亦包括《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第 19 條所界定的“證券借用” (stock borrowing)的涵義；

“關連證券持倉” (related securities positions)指交易商本身持有的 2 款或多於 2 款的證券，而該等證券均各自為餘下的一款或多款證券的關連證券；

“關連證券” (related securities) —

- (a) 就某法團發行的某類別的上市股份而言，指 —
 - (i) 關乎該等股份的上市權證；
 - (ii) 該法團發行的其他類別的上市股份；
 - (iii) 另一法團發行的上市股份，而該另一法團持有首述的法團 30% 或多於 30% 的股本權益；
 - (iv) 另一法團發行的上市股份，而該另一法團 30% 或多於 30% 的股本權益由首述的法團所持有；或
 - (v) 根據本條而被視為(ii)、(iii)或(iv)節所提及的上市股份的關連證券的證券；
- (b) 就某款關乎某法團發行的某類別的上市股份的上市權證而言，指 —
 - (i) 該等股份；或
 - (ii) 根據本條而被視為該等股份的關連證券的證券；

“關連保證金客戶” (related margin clients)就本規則而言，指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任何 2 名或多於 2 名的保證金客戶，而其中一名保證金客戶 —

- (a) 是該另一名保證金客戶的配偶；

- (b) 單獨或與配偶控制該另一名或多於一名的保證金客戶 35% 或以上的表決權；或
- (c) 是該另一名或多於一名的保證金客戶的控股公司；

“顧問” (adviser) 指根據《證券條例》(第 333 章) 註冊的投資顧問或投資顧問合夥，或根據《商品交易條例》(第 250 章) 註冊的商品交易顧問。

(2) 為計算一項集中折扣系數，從保證金客戶收取的抵押品，須按有關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應代該等客戶從結算所或另一證券交易商收取的抵押品或應代該等客戶向結算所或另一證券交易商交付的抵押品而作出調整（該等應收取或應交付的抵押品是與該等客戶所進行的證券購買或證券出售交易有關的，而按照該等交易的交收日期該等交易仍未到期交收）。該另一證券交易商必須是在香港註冊或在香港以外的監管機構註冊或獲其認可。

3. 適用範圍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所有註冊人均須遵守本規則。

(2) 本規則並不適用於屬個人並僅因其以下身分而註冊的註冊人

- (a) 註冊法團的董事；
- (b) 註冊合夥的合夥人；或
- (c) 註冊法團、合夥或獨資經營的僱員。

(3) 凡本規則的任何條文表明是就法團以外的註冊人的有形資產淨值、速動資產或認可負債訂定條文或對該人的負債總額或資本帳作出提述（視屬何情況而定），則有關條文須解釋為就該人獲註冊進行的業務及該人在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條例》(第 333 章) 或《商品交易條例》(第 250 章) 發出的註冊證明書內所示的相同名稱經營的其他業務的

(a) 有形資產淨值、速動資產或認可負債訂定條文；或

(b) 負債總額或資本帳作出提述，

(視屬何情況而定)。

4. 會計的處理

(1) 為施行本規則，除另有指明外，註冊人須按照公認會計原則計算所有資產及負債。

(2) 註冊人須將所有資產及負債以能反映交易、安排或持倉的實質情況的方式記帳，包括如屬結構式債券的情況，註冊人須將其作為衍生工具而非債務證券般記帳。

(3) 註冊人須確保其會計政策符合本規則條文的規定以及在採納一套不同的會計政策之前須尋求監察委員會的批准。

第 II 部

財政資源規定

5. 計算基準

(1) 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因證券交易、期貨或期權合約買賣，或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而產生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須以買賣日期作為記帳基準，或如屬場外交易，則須以其與交易的對手方訂立有關協議的日期作為記帳基準。

(2) 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待有的所有投資項目、買賣持倉及抵押品（不論是否在交易所進行買賣）均須以市值入帳，但以下情況除外 —

(a) 如債務證券並無市場價格，則其價值須以從至少 2 名市場莊家取得的報價的平均數評定；

(b) 已被暫停買賣達 3 個或 3 個以上營業日的證券的好倉須以零價值入帳；及

(c) 已被暫停買賣達 3 個或 3 個以上營業日的證券的淡倉須以交易暫停前的最後收市價入帳。

(3) 凡交易商訂立兩項條款相同或相類似，但其所擔當的角色屬相反的交易，則該等交易須作為獨立交易分開記帳。

(4) 因證券交易、期貨或期權合約買賣，或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而產生的，應從獨資經營者或合夥的合夥人收取或應向獨資經營者或合夥的合夥人支付的款項，須視為應從第三者客戶收取的或應向第三者客戶支付的款項，並須受本規則中適用於該等款項的關乎扣減或財政調整的相同規定所規限。

(5) 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所有資產及負債須按照毛額基準獨立處理，但如該等資產及負債涉及以下項目則除外 —

(a) 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的結餘；

(b)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結餘；

(c) 於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的結餘；

(d) 並非因證券交易、期貨或期權合約買賣，或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而產生的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而該等款項應收取自及應支付予同一人，並且根據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抵銷權，該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有權將該等款項抵銷；

(e) 因以下交易而產生的應收取自及應支付予同一客戶的款項 —

(i) 須按銀貨兩訖形式交收並涉及相同證券的證券交易，而該交易商已獲該客戶授權將因該等交易而產生的款項抵銷；

(ii) 該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向該客戶提供的證券保證金融資；或

(iii) 該客戶於該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維持的各個以保證金形式操作的帳戶的交易，而該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已獲該客戶授權將因該等交易而產生的款項抵銷。在此情況下，該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可在就該客戶的任何一個以保證金形式操作的帳戶完成所有適當的扣減及財政調整後，將該帳戶的任何現金盈餘、抵押品及（如適用的話）銀行擔保用作減低本應會因該客戶的另一個以保證金形式操作的帳戶而引致的財政調整或速動資產扣減。

(6) 交易商須在為其本身購買或出售的任何期權獲行使後，立即將因該項行使而產生的所有速動資產或認可負債（視屬何情況而定）列入其速動資產及認可負債內，猶如該項交易是一項購買或出售（視屬何情況而定）該期權的相關資產的交易一樣。

(7) 交易商須在其代表另一人購買、出售或結算的任何期權獲行使後，立即將因該項行使而產生的所有速動資產或認可負債（視屬何情況而定）列入其速動資產及認可負債內，猶如該項交易是一項代表該另一人購買或出售（視屬何情況而定）該期權的相關資產的交易一樣。

(8) 為施行本規則，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應從客戶收取的款項以及客戶提供的抵押品或任何其他種類的保證的任何轉讓無須計算在內。

(9) 凡交易商為替其本身賣空證券而在一項證券借用及借出中借用證券，在其借用的股份數目相等於其賣空的股份數目的範圍內，第 24(2)及(3)及 26(1)條並不適用，而該交易商須將以下的較高者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a) 若非因本款，本應會因第 24(2)及(3)條而引致的財政調整；
及

(b) 若非因本款，本應會因第 26(1)條而引致的財政調整。

(10) 凡交易商實益擁有股份並就相同股份發行非抵押認購權證，在其擁有的股份數目相等於該等並未行使的非抵押認購權證所涉及的基礎股份數目的範圍內，第 15(a)及 24(1)條並不適用，而該交易商須按以下的較低者，將在上述範圍內的該等股份列入其速動資產內 —

(a) 該等股份的市值減去適用的扣減數額所得數額；或

(b) 該等股份的數目乘以該等權證的行使價所得數額。

(11) 凡交易商實益擁有股份並將該等股份押記，以就該等股份發行有抵押認購權證，第 15(a)及 24(1)至(3)條並不適用，而交易商須按以下的較低者，將該等股份列入其速動資產內 —

(a) 該等股份的市值減去適用的扣減數額所得數額；或

(b) 該等股份的數目乘以該等權證的行使價所得數額。

(12) 第(13)至(23)款並不適用於為計算保證金規定淨額而與其他持倉集合起來的股票期貨或股票期權合約。

(13) 凡交易商實益擁有股份並就相同股份出售認購股票期權，則不論該等股份是否被存放於期貨或期權結算所或其結算會員以為該期權作備兌之用，在該認購股票期權所涉及的基礎股份數目相等於該交易商擁有的股份數目的範圍內，第 15(a)及 22(3)及(4)條並不適用，而該交易商須按以下的較低者，將在上述範圍內的該等股份列入其速動資產內 —

(a) 該等股份的市值減去適用的扣減數額所得數額；或

(b) 該等股份的數目乘以該認購股票期權的行使價所得數額。

(14)凡交易商實益擁有股份並就相同股份持有股票期貨合約淡倉，在該股票期貨持倉所涉及的基礎股份數目相等於該交易商擁有的股份數目的範圍內，第 15(a)及 22(4)條並不適用，而該交易商須按市值將在上述範圍內的該等股份列入其速動資產內。

(15)凡交易商實益擁有股份並就相同股份持有認沽股票期權，而該認沽股票期權已悉數清繳及因此不受保證金規定所限，在該認沽股票期權所涉及的基礎股份數目相等於該交易商擁有的股份數目的範圍內，該交易商可無須告知監察委員會而選擇不採用第 15(a)及 16(e)條，而在此情況下，該交易商須按以下的較高者，將在上述範圍內的該等股份列入其速動資產內 —

- (a) 該等股份的市值減去適用的扣減數額所得數額；或
- (b) 該等股份的數目乘以該認沽股票期權的行使價所得數額。

(16)凡交易商借用股份，以存放該等股份為其出售的認購股票期權作備兌之用，在該認購股票期權所涉及的基礎股份數目相等於該交易商借用的股份數目的範圍內、第 22(3)及(4)及 26(1)條並不適用，而該交易商須將該認購股票期權的價內值乘以在上述範圍內的該等股份的數目所得數額，連同以下的較高者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

- (a) 適用於該等股份的扣減數額，猶如該交易商實益擁有該等股份一樣；或
- (b) 若非因本款，本應會因第 26(1)條而引致的財政調整。

(17)凡交易商賣空股份並就相同股份持有股票期貨合約好倉，在該股票期貨持倉所涉及的基礎股份數目相等於該交易商賣空的股份數目的範圍內，第 22(4)及 24(2)及(3)條並不適用。

(18)凡交易商賣空股份並就相同股份出售認沽股票期權，在該認沽股票期權所涉及的基礎股份數目相等於該交易商賣空的股份數目的範圍內，第 22(3)及(4)及 24(2)及(3)條並不適用，而該交易商須將以下的較高者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

(a) 若非因本款，本應會因第 24(2)及(3)條而引致的財政調整；或

(b) 在上述範圍內的該等股份的數目乘以該認沽股票期權的價內值所得數額。

(19)凡交易商賣空股份並就相同股份持有認購股票期權，而該股票期權已悉數清繳及因此不受保證金規定所限，在該認購股票期權所涉及的基礎股份數目相等於該交易商賣空的股份數目的範圍內，該交易商可無須告知監察委員會而選擇不採用第 16(e)及 24(1)、(2)及(3)條，而在此情況下，該交易商須將以下的較低者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

(a) 賣空的該等股份的市值與若非因本款原本會因第 24(2)及(3)條而引致的財政調整的總和；或

(b) 在上述範圍內的該等股份的數目乘以該認購股票期權的行使價所得數額。

(20)凡交易商持有股票期貨合約好倉並就與該持倉所涉及的基礎股份相同的基礎股份出售認購股票期權，在該兩個持倉所涉及的基礎股份數目彼此相等的範圍內，第 22(3)及(4)條並不適用，而該交易商須將以下的較高者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

(a) 在上述範圍內的該等基礎股份的數目乘以該認購股票期權的價內值所得數額；或

(b) 就該等股票期貨合約而規定存放的保證金數額。

(21)凡交易商持有股票期貨合約好倉並就與該持倉所涉及的基礎股份相同的基礎股份持有認沽股票期權，而該認沽股票期權已悉數清繳及因此不受保證金規定所限，在該兩個持倉所涉及的基礎股份數目彼此相等的範圍內，第 16(e)及 22(4)條並不適用，而該交易商須將該認沽股票期權的市值列入其速動資產內但如該認沽股票期權處於價外，則該交易商亦須將以下的較低者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

(a) 在上述範圍內的該等基礎股份的數目乘以該認沽股票期權的價外值所得數額；或

(b) 就該等股票期貨合約而規定存放的保證金數額。

(22)凡交易商持有股票期貨合約淡倉並就與該持倉所涉及的基礎股份相同的基礎股份持有認購股票期權，而該認購股票期權已悉數清繳及因此不受保證金規定所限，在該兩個持倉所涉及的基礎股份數目彼此相等的範圍內，第 16(e)及 22(4)條並不適用，而該交易商須將該認購股票期權的市值列入其速動資產內，但如該認購股票期權處於價外，則該交易商亦須將以下的較低者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

(a) 在上述範圍內的該等基礎股份的數目乘以該認購股票期權的價外值所得數額；或

(b) 就該等股票期貨合約而規定存放的保證金數額。

(23)凡任何交易商持有股票期貨合約淡倉並就與該持倉所涉及的基礎股份相同的基礎股份出售認沽股票期權，在該兩個持倉所涉及的基礎股份數目彼此相等的範圍內，第 22(3)及(4)條並不適用，而該交易商須將以下的較高者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

(a) 在上述範圍內的該等基礎股份的數目乘以該認沽股票期權的價內值所得數額；或

(b) 就該等股票期貨合約而規定存放的保證金數額。

(24)凡交易商在一項證券借用及借出中借出證券，則就本規則而言，該交易商須被視為 —

(a) 仍是被借出的證券的擁有人，並須按此將該等證券列入其速動資產內；及

(b) 並非證券借用人向其提供作為保證的任何抵押品或現金的擁有人，及不得將該等抵押品或現金列入其速動資產內。

(25)凡交易商在一項證券借用及借出中借用證券，則就本規則而言，該交易商須被視為 —

- (a) 仍是其向證券借出人提供作為保證的任何抵押品或現金的擁有人，並須按此將該等抵押品或現金列入其速動資產內；及
- (b) 並非被借用的證券的擁有人，及不得將該等證券列入其速動資產內。

(26)凡交易商是一項購回交易中證券的首次賣方，則就本規則而言，該交易商須被視為 —

- (a) 仍是被出售的證券的擁有人，並須按此將該等證券列入其速動資產內；及
- (a) 並非出售該等證券所得收益的擁有人，並須將該等收益作為應向該等證券的買方償還的貸款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27)凡交易商是一項購回交易中證券的首次買方，則就本規則而言，該交易商須被視為 —

- (a) 應從該等證券的賣方收取的款項的受益人，並須將該款項以相等於該等證券的首次買價的數額列入其速動資產內；乃
- (b) 並非被買入的證券的擁有人，及不得將該等證券列入其速動資產內。

6. 交易商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速動資金規定

(1) 除第 7 條另有規定外，交易商（期貨非結算交易商、介紹經紀及買賣商除外）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須就其獲註冊進行的業務擁有和時刻保持不少於其規定速動資金的速動資金，即以下的較高者 —

(a) \$3,000,000；

(b) 以下各項的總和的 5% —

(i) 其負債總額；

(ii) 其代客戶持有的未平倉期貨或期權合約的規定開倉保證金；及

(iii) 在其代客戶持有的未平倉期貨或期權合約並未受(ii)節所描述的規定開倉保證金所規限的範圍內，就該等期貨或期權合約而規定存放的保證金數額。

(2) 除第 7 條另有規定外，期貨非結算交易商、介紹經紀或買賣商必須就其獲註冊進行的業務擁有和時刻保持不少於其規定速動資金的速動資金，即以下的較高者 —

(a) \$500,000；

(b) 相等於其負債總額的 5% 的數額，或如屬期貨非結算交易商，則以下各項的總和的 5% —

(i) 其負債總額；

(ii) 其代客戶持有的未平倉期貨或期權合約的規定開倉保證金；及

(iii) 在其代客戶持有的未平倉期貨或期權合約並未受(ii)節所描述的規定開倉保證金所規限的範圍內，就該等期貨或期權合約而規定存放的保證金數額。

7. 符合速動資金規定

凡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具備核准備用後償貸款融通，而該項融通足以應付其在如沒有該項融通的情況下本應產生的速動資金短欠數額，則在符合以下說明的前提下，該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須視為已就其獲註冊進行的業務保持不少於其規定速動資金的速動資金 —

- (a) 該短欠數額是因業務營業額或對保證金帳戶作出的貸款總額上升，引致規定速動資金較對上一個營業日結束時的規定速動資金上升 20%或以上所導致的；
- (b) 該短欠數額並沒有持續達 5 個銀行交易日；及
- (c) 該短欠數額並非在任何連續兩個月內的任何 5 個營業日發生的。

8. 顧問的有形資產淨值規定

顧問須就其獲註冊進行的業務擁有和時刻保持不少於\$500,000的有形資產淨值。

9. 交易商的資本規定

(1) 屬法團的交易商（期貨非結算交易商、介紹經紀及買賣商除外）須擁有和時刻保持達以下數額的繳足款股本 —

- (a) 如該交易商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則不少於\$10,000,000 的繳足款股本；或
- (b) 如屬其他情況，則不少於\$5,000,000 的繳足款股本。

(2) 屬獨資經營的交易商（期貨非結算交易商、介紹經紀及買賣商除外）須擁有和時刻保持達以下數額的資本帳 —

(a) 如該交易商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則不少於\$10,000,000 的資本帳；或

(b) 如屬其他情況，則不少於\$5,000,000 的資本帳。

(3) 屬合夥的交易商（期貨非結算交易商、介紹經紀及買賣商除外）須擁有和時刻保持達以下數額的合夥人資本帳組合 —

(a) 如該交易商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則不少於\$10,000,000 的合夥人資本帳組合；或

(b) 如屬其他情況，則不少於\$5,000,000 的合夥人資本帳組合。

10. 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資本規定

證券保證金融資人須就其獲註冊進行的業務擁有和時刻保持不少於\$10,000,000 的繳足款股本。

第 III 部

速動資產

11. 速動資產的計算

(1) 除第(2)至(4)款以及第 5 條另有規定外，凡第 12 至 18 條所描述的並按照該等條文計算的資產屬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所持有，即構成就本規則而言的該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速動資產。

(2) 如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在香港以外經營分行而該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須時刻保持若干資產以取得或維持為經營該分行而屬必需的牌照、註冊或會籍，則該等資產不得列入該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速動資產內。

(3) 任何由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實益擁有，但被提供予其他人作為任何法律責任或義務的保證的資產，均不得列入該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速動資產內，但如該等資產是為以下目的而被提供的則屬例外 —

- (a) 作為另一交易商、任何認可財務機構或在香港以外成立或設立的核准銀行（視屬何情況而定）向該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提供信貸融通的保證；
- (b) 作為該交易商在一項證券借用及借出中借用證券的保證或作為就該交易商進行的賣空交易而存放的保證金；
- (c) 作為就該交易商進行的期貨或期權合約買賣而存放的保證金；
- (d) 以取得該交易商為參與根據《聯合交易所規則》設立的互保基金而須取得的銀行擔保；
- (e) 作為為履行該交易商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的規則下的所有義務（與保證基金有關者除外）而須向該公司提供的保證，或作為為此目的而須取得的以該公司為受益人的銀行擔保的保證；
- (f) 作為為履行該交易商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規則下的所有義務（與儲備基金有關者除外）而須向該公司提供的保證，或作為為此目的而須取得的以該公司為受益人的銀行擔保的保證；或
- (g) 作為為履行該交易商於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的規則下的所有義務（與儲備基金有關者除外）而須向該公司提供的保證或作為為此目的而須取得的以該公司為受益人的銀行擔保的保證。

(4) 凡以受外匯管制的貨幣持有的資產，或在變現或出售後所得收益不能自由匯返香港的資產，均不得列為速動資產，除非有關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有合理理由相信，將款項匯返香港的申請，可於其提出該項申請後一周內獲得批准。

12. 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

如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是以下項目的實益擁有人，並以其本人名義直接持有該等項目，則須將該等項目列入其速動資產內 —

- (a) 手頭現金；
- (b) 於認可財務機構或在香港以外成立或設立的核准銀行所設帳戶持有的以下款項 —
 - (i) 活期存款；
 - (ii) 將於 6 個月內到期的定期存款；
 - (iii) 將於 3 個月內到期的定期存款的應累算利息。

13. 因證券交易或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而產生的應從客戶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收取的款項

(1) 交易商須將因以銀貨兩訖形式交收的證券交易而產生的，而自交收日期起計未清繳期間不超過 5 個營業日的應從客戶收取的款項，列入其速動資產內。

(2) 就因以銀貨兩訖形式交收的證券交易而產生的而自交收日期起計未清繳期間已屆或超過 6 個營業日但少於一個月的應從客戶收取的款項，交易商須按每宗交易計算，將以下的較低者列入其速動資產內—

- (a) 應收款項減去已就壞帳或呆帳提撥的任何準備金所得數額；及

(b) 各個客戶所購買的或代各個客戶購買的證券的市值。

(3) 就因以信用交付形式交收的證券交易而產生的應從客戶收取的款項，交易商須按每宗交易計算，將以下款項列入其速動資產內 —

(a) 凡當地的結算系統只以信用交付形式交收，則自交收日期起計未清繳期間不超過 2 個星期的應收款項；或

(b)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則按照買賣該等證券的證券市場的規則或規例，仍未到期交收的應收款項。

(4) 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須將應從保證金客戶收取的款項，按每名客戶計算並減去以下的較高者，列入其速動資產內 —

(a) 就壞帳或呆帳提撥的任何準備金；及

(b) 應從各別保證金客戶收取的款項(而按照產生該等應收款項的交易的交收日期，該等應收款項已到期交收)超逾以下數額總和之數 —

(i) 應代各別客戶收取的因出售該等客戶提供作為抵押品的任何證券而產生的收益，而按照該等出售交易的交收日期，該等交易仍未到期交收；

(ii) 各別客戶提供的抵押品的市值(已由客戶出售或由他人代其出售，而按照該等出售交易的交收日期仍未到期交收的證券除外)減去適用的扣減數額及乘以適用的集中折扣系數所得數額；

(iii) 各別客戶存放作為保證的現金；及

(iv) 如屬交易商，則該交易商根據一項由認可財務機構或在香港以外成立或設立的核准銀行發出的銀行擔保而可提取的最高金額。

(5) 交易商須按以下的較低者，將應從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收取的款項列入其速動資產內 —

(a) 應收款項減去已就壞帳或呆帳提撥的任何準備金所得數額；

(b) 以下各項的總和 —

(i) 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存放作為保證的現金；

(ii) 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提供的任何抵押品的市值減去適用的扣減數額所得數額；及

(iii) 交易商根據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提供的一項由認可財務機構或在香港以外成立或設立的核准銀行發出的銀行擔保而可提取的最高金額。

(6) 交易商須將其與某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共同客戶購買證券而產生的應從該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收取的款項（而按照該等購買交易的交收日期該等交易仍未到期交收）列入其速動資產內。

(7) 凡交易商代客戶認購證券，均須按每宗交易計算，將以下數額的較低者列入其速動資產內 —

(a) 認購有關證券的成本總額的 90%；及

(b) 就該證券認購而應從各個客戶收取的款項。

14. 因證券交易或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而產生的應從對手方等收取的款項

(1) 凡交易商以銀貨兩訖形式向另一交易商出售證券，則不論該另一交易商是在香港註冊或在香港以外的監管機構註冊或獲其認可，該交易商均須將因該等證券出售而產生的應從該另一交易商收取的款項，按以下情況列入其速動資產內 —

- (a) 如屬自交收日期起計未清繳期間不超過 2 個星期的應收款項，則該筆應收款項的全數；或
- (b) 如屬自交收日期起計未清繳期間超過之個星期但少於 1 個月的應收款項，則以下的較低者 —
 - (i) 按每宗交易計算，該筆應收款項減去已就壞帳或呆帳提撥的準備金所得數額；及
 - (ii) 售予該另一交易商的該等證券的市值。

(2) 凡交易商以信用交付形式向另一交易商出售證券，則不論該另一交易商是在香港註冊或在香港以外的監管機構註冊或獲其認可，該交易商均須按每宗交易計算，將因該等證券出售而產生的應從該另一交易商收取的款項，按以下情況列入其速動資產內 —

- (a) 凡當地的結算系統只以信用交付形式交收，則自交收日期起計未清繳期間不超過 2 個星期的應收款項；或
- (b)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則按照買賣該等證券的證券市場的規則或規例，仍未到期交收的應收款項。

(3) 交易商須將其應從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收取的款項及存放於該公司的現金列入其速動資產內，但向該公司支付的參與費及向其保證基金作出的供款則除外。

(4) 交易商須將其應從歐洲結算系統或中央證券交收系統收取的款項及存放於上述系統的現金列入其速動資產內但向上述系統支付的參與費及存放於上述系統作為交易商履行其一般義務的保證的現金則除外。

(5) 證券保證金融資人須將因其與某交易商（不論該交易商是在香港註冊或在香港以外的監管機構註冊或獲其認可）的共同客戶透過該交易商進行的證券出售而產生的應從該交易商收取的款項（而按照該等出售交易的交收日期該等交易仍未到期交收），列入其速動資產內。

(6) 交易商須將由另一交易商（不論該另一交易商是在香港註冊或在香港以外的監管機構註冊或獲其認可）、聯合交易所或附表 5 第 I 部所指明的證券市場、或該證券市場的結算所或該結算所結算會員就該交易商為其本身或代其客戶進行的賣空證券交易而持有作為保證金的現金及其任何應累算利息列入其速動資產內（但該交易商須尚未將該等證券交付予有關的對方作交收之用）

15. 交易商本身的持倉 — 證券及其他投資項目

如交易商是以下項目的實益擁有人，則須將該等項目列入其速動資產內 —

- (a) 除第 5(10)、(11)、(13)、(14)及(15)及 25 條另有規定外，股票的市值減去參照附表 1 第 I 或 II 部（交易商可自行選擇而無須告知監察委員會）以及第 III 部所指明的扣減百分率而計算的適用扣減數額所得數額；
- (b) 在聯合交易所或附表 5 所指明的證券市場上市的股份的所有應收股息，但該等股份須是按除股息基準買賣的；
- (c) 合資格債務證券的市值減去適用扣減數額所得數額；
- (d) 特別債務證券的市值減去適用扣減數額所得數額；
- (e) 合資格債務證券或特別債務證券的應累算利息，但該等債務證券須是按除息基準買賣的；
- (f) 交易商為其本身認購股份、權證、合資格債務證券或特別債務證券而支付的款項，減去該款項乘以適用於被認購的該等股份、權證、合資格債務證券或特別債務證券的扣減百分率的 5%所得數額；
- (h) 其他證券的市值減去適用扣減數額所得數額；及(h)其他投資項目的市值減去適用扣減數額所得數額。

16. 期貨及期權買賣

以下項目須列入交易商的速動資產內 —

- (a) 應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收取的款項及存放於該公司的現金，但交易商存放於在該公司開立的指定帳戶內的客戶款項、向該公司支付的參與費及向其儲備基金作出的供款則除外；
- (b) 應從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收取的款項及存放於該公司的現金，但交易商存放於在該公司開立的指定帳戶內的客戶款項、向該公司支付的參與費及向其儲備基金作出的供款則除外；
- (c) 除(a)及(b)款另有規定外，凡交易商為其本身或代其客戶買賣期貨或期權合約，則在買賣期貨或期權合約的通常過程中應從期貨交易商、期貨或期權結算所或其任何結算會員收取的款項，以及存放於期貨交易商、期貨或期權結算所或其任何結算會員的現金，但（如適用的話）向有關期貨交易商、結算所或結算會員支付的參與費及存放於有關期貨交易商、結算所或結算會員作為交易商履行其一般義務的保證的現金則除外；
- (d) 就購買在聯合交易所、附表 5 第 I 部所指明的證券市場或附表 6 所指明的期貨或期權市場買賣的期權而應從客戶收取的款項，而按每宗交易計算，該等款項自購買日期起計未清繳期間不超過 5 個營業日）；及
- (e) 除第 5(15)、(19)、(21)及(22)條另有規定外，凡交易商為其本身購買在附表 6 所指明的期貨或期權市場或（如適用的話）在聯合交易所或附表 5 第 I 部所指明的證券市場買賣的期權 —

(i) 而在計算任何其他期貨或期權持倉的保證金規定淨額時已將該等期權包括在內，則任何因該項計算而產生的並保存於期貨交易商、期貨或期權結算所或其任何結算會員的貸方結餘淨額（但該數額須未曾根據第(a)、(b)或(c)段而列入速動資產內）；或

(ii)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等期權的市值的 60%。

17. 證券借用及借出及購回交易

(1) 凡交易商是一項證券借用及借出中的借用人，該交易商須將在交還與被借用證券相同的證券予借出人時應從借出人收取的款項列入其速動資產內，而該筆款項包括該交易商提供予借出人作為保證的現金（但該筆現金須不會列入其速動資產內）。

(2) 凡交易商是一項購回交易中證券的首次買方，則該交易商須將應從該等證券的賣方收取的相等於該等證券的首次買價的數額列入其速動資產內。

18. 雜項

如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是以下項目的實益擁有人並以其本人名義直接持有該等項目，則須將該等項目列入其速動資產內 —

(a) 已產生的並將在 3 個月內首次到期發出帳單的費用、佣金、佣金回佣及利息收費，及已發出帳單並自發單日期起計未清繳期間不超過 2 個星期的費用、佣金、佣金回佣及利息收費，但上述款項須是由證券交易、期貨或期權合約買賣、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從事證券借用及借出，或提供投資或商品交易顧問服務而產生的；

(b) 轉讓契據印花；

- (c) 按照《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的條文規定而向聯合交易所支付的按金；
- (d) 預付將會在 3 個月內招致的營運開支；
- (e) 根據《儲稅券條例》（第 289 章）發行的儲稅券；及
- (f) 凡交易商是一項掉期息率協議的其中一方，則在該協議下的應累算利息，但任何在付款首次到期後仍未清繳的款額則除外。

第 IV 部

認可負債

19. 認可負債的計算

除第 5 條另有規定外，第 20 至 31 條所描述的並按照該等條文計算的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所有負債及財政調整（但以該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不曾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調整提撥準備者為限），均構成就本規則而言的認可負債。

20. 證券交易

(1) 交易商須將以下款項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

- (a) 因證券交易而產生的應向客戶支付的款項但如該等款項屬按照《證券條例》（第 333 章）應從該交易商在指定信託帳戶內持有的款項中向客戶支付的則除外；
- (b) 因共同客戶出售證券而產生的應向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支付的款項；及

(c) 因證券交易而產生的應向對手方或結算所支付的款項。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凡交易商代客戶出售證券，而 —

(a) 自交收日期起計，該客戶沒有履行其交付證券的義務的期間已超過 2 個星期；及

(b) 該交易商沒有以爲其本身購買的證券替該項出售進行交收，則該交易商須將該等證券的市值超逾其售價之數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3) 凡交易商代客戶出售證券，而自交收日期起計，該客戶沒有履行其交付證券的義務的期間已超過 5 個營業日，並且 —

(a) 該交易商沒有以爲其本身購買的證券替該項出售進行交收；及

(b) 該等證券的市值超過其售價的 200%，

則該交易商須將該等證券的市值超逾其售價之數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21. 證券保證金融資的提供

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須將以下款項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

(a) 應向保證金客戶支付的款項，但如該等款項屬按照《證券條例》（第 333 章）應從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在指定信託帳戶內持有的款項中向保證金客戶支付的則除外；及

(b) 因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而產生的應向對手方支付的款項，包括因共同客戶經交易商購買證券而產生的應由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向交易商支付的款項。

22. 期貨及期權買賣

(1) 交易商須將以下款項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

- (a) 因買賣期貨或期權合約而產生的應向客戶支付的款項，但如該等款項屬按照《證券條例》（第 333 章）應從交易商在指定信託帳戶內持有的款項中向客戶支付的，或屬按照《商品交易條例》（第 250 章）應從交易商在獨立帳戶內持有的款項中向客戶支付的，或屬應從交易商在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開立的指定帳戶內持有的款項中向客戶支付的則除外；及
- (b) 因買賣期貨或期權合約而產生的應向對手方或結算所支付的款項。

(2) 除第(6)款另有規定外，凡交易商代另一人買賣期貨合約、出售期權或結算期貨或期權合約，該交易商須按每個帳戶計算，將該另一人須向其支付的規定存放的保證金數額（已根據該人賺取的任何浮動利潤或招致的任何浮動損失加以調整者）超逾以下各項總和之數，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

- (a) 該另一人存放作為保證的現金；
- (b) 該另一人存放於該交易商的抵押品的市值減去適用的扣減數額所得數額；
- (c) 該另一人存放於該交易商作為保證的其他投資項目的市值減去適用的扣減數額所得數額；及
- (d) 該交易商根據該人提供的一項銀行擔保而可提取的最高金額，但該項銀行擔保須是由認可財務機構或在香港以外成立或設立的核准銀行發出的。

(3) 除第 5(13)、(16)、(18)、(20)及(23)條另有規定外，凡交易商為其本身出售在附表 6 所指明的期貨或期權市場或（如適用的話）在聯合交易所或附表 5 第 I 部所指明的證券市場買賣的期權，而任何該等期權的市值在計算該交易商須就該等期權持倉而規定存放的保證金數額時未被完全包括在內，則該交易商須將該項市值未被包括在上述計算當中的部分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4) 除第 5(13)、(14)、(16)、(17)、(18)及(20)至(23)條另有規定外，交易商須將其就在附表 6 所指明的期貨或期權市場或（如適用的話）在聯合交易所或附表 5 第 I 部所指明的證券市場買賣的以下項目而規定存放的保證金數額，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

(a) 該交易商為其本身買賣的期貨合約；及

(b) 該交易商為其本身購買或出售的期權。

(5) 凡交易商為其本身出售期權，而該期權並非在附表 6 所指明的期貨或期權市場、聯合交易所或附表 5 第 I 部所指明的證券市場買賣的，則該交易商須將相等於以下數額之數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

(a) 該交易商出售的期權的市值的兩倍；或

(b) 如該期權並無市值，則以下的較高者 —

(i) 該期權的價內值的兩倍；及

(ii) 該交易商須存放於該期權的持有人或為該交易商執行該項買賣的代理人的規定存放的保證金數額的兩倍，

但如出售的期權屬認沽期權，則上述數額將限於以該期權的行使價計算的該期權的相關資產的價值。

(6) 在買賣有關期貨或期權的市場的規則、規例或指引准許交易商向客戶收取規定存放的保證金數額的任何期間內，不得根據第(2)款將任何數額列入該交易商的認可負債內。

23. 保證金客戶的集中

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須將根據第 13(4)條計算的，應從任何保證金客戶收取的款項或應從任何關連保證金客戶收取的款項總和，超逾按照該款計算的應從所有保證金客戶收取的款項總和的 10%之數，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24. 證券及其他投資項目的淡倉

(1) 除第(2)至(5)款及第 5(10)、(11)及(19)條另有規定外，凡交易商為其本身以賣空或其他方式持有證券或其他投資項目的淡倉，該交易商須將該淡倉的市值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2) 除第(3)至(5)款及第 5(9)、(11)、(17)、(18)及(19)條另有規定外，凡交易商為其本身以賣空或其他方式持有證券或其他投資項目的淡倉，根據第(1)款須列入其認可負債內的數額須按適用的扣減數額予以提高。

(3) 除第(4)及(5)款及第 5(9)、(11)、(17)、(18)及(19)條另有規定外，凡交易商為其本身以賣空或其他方式持有證券或其他投資項目的淡倉，而該等證券或投資項目 —

- (a) 並非第 15 條所描述的種類；
- (b) 佔某個別法團發行的所有證券或任何一類證券的市值的 5% 以上；或
- (c) 屬已被暫停買賣達 3 個或 3 個以上營業日的股份或權證，

則根據第(1)款須列入該交易商的認可負債內的數額，須按該等已賣空的證券或其他投資項目的市值予以提高。

(4) 凡交易商就股份發行非抵押認購權證，在該交易商並無持有基礎股份為該等並未行使的認購權證作備兌之用的範圍內，根據第(1)款須列入其認可負債內的數額須予以提高，而增幅為本應適用於該等權證的基礎股份的扣減數額，超逾該等權證的基礎股份數目乘以該等權證的價外值所得數額之數。

(5) 凡交易商就股份以外的任何資產發行非抵押權證，根據第(1)款須列入其認可負債內的數額，須按照該等並未行使的權證的相關資產市值的 30% 予以提高。

(6) 除第(7)款另有規定外，凡任何交易商代客戶賣空證券，該交易商須將賣空的證券的市值加上適用的扣減數額所得總和超逾以下數額總和之數，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

- (a) 該客戶存放的現金或該交易商扣起作為保證的現金；
- (b) 該交易商根據該客戶提供的一項由認可財務機構或在香港以外成立或設立的核准銀行發出的銀行擔保而可提取的最高金額；及
- (c) 該客戶存放於該交易商的任何抵押品的市值減去適用的扣減數額所得數額。

(7) 如有以下情況，則無須根據第(6)款對該交易商的認可負債作出任何財政調整 —

- (a) 該客戶已將該等證券交付予該交易商；或
- (b) 該等被賣空的證券並未到期交收。

25. 交易商本身的持倉量的集中

凡交易商為其本身持有的證券、其他投資項目或關連證券持倉的淨市值（將該等證券、其他投資項目或關連證券持倉的好倉及淡倉逐項互相對銷所得數額）相等於或超逾該交易商的規定速動資金的 25%，該交易商須將該淨市值乘以以下表 A 所指明的須列入認可負債內的淨市值的百分率所得數額，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

表 A

淨市值在規定速動資金中所佔百分率	須列入認可負債內的淨市值的百分率
25% 及 50%	5%
50% 以上	10%

26. 證券借用及借出和購回交易

(1) 除第 5(9)及(16)條另有規定外，凡交易商是一項證券借用及借出中的借用人（如借出人是一名核准證券借用及借出對手方則除外）或是一項購回交易中的買方，該交易商須將其向借出人提供作為保證的現金加上其他抵押品的市值再減去適用的扣減數額所得數額，或該交易商應從證券賣方收取的相等於首次買入價的數額（視屬何情況而定）超逾以下數額之數，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

(a) 如該等被借用或被購回的證券是 —

(i) 在聯合交易所或附表 5 第 I 部所列的證券市場上市的股份；或

(ii) 合資格債務證券或特別債務證券，

則其市值的 110%；或

- (b)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該等被借用或被購回的證券的市值的5%。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凡交易商是一項證券借用及借出中的借出人（如借用人是一名核准證券借用及借出對手方則除外），或是一項購回交易中的賣方，該交易商須將其借出或出售的證券的市值減去適用的扣減數額所得數額超逾以下各項總和之數，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

- (a) 該交易商根據借用人或買方提供的一項由認可財務機構或在香港以外成立或設立的核准銀行發出的銀行擔保而可提取的最高金額；
- (b) 借用人存放作為保證的現金或從買方收取的出售得益（視屬何情況而定）；
- (c) 借用人或買方提供的抵押品（該抵押品是在聯合交易所或附表 5 第 I 部所列的證券市場上市的股份）、合資格債務證券或特別債務證券的市值減去適用的扣減數額所得數額；及
- (d) 借用人或買方向該交易商提供的所有其他抵押品的市值的50%。

(3) 凡第(2)款所提述的被借出的證券是交易商可在沒有提供足夠抵押品、存放現金作為保證或提供銀行擔保的情況下在任何證券借用及借出中動用的客戶證券，根據第(2)款而須在計算該交易商的認可負債時包括在內的該等被借出證券的市值，須按以下數額予以提高 —

- (a) 凡該等證券屬第 15 條所提述的證券種類，則其適用的扣減數額的兩倍；或
- (b) 凡該等證券並非屬第 15 條所提述的證券種類，則該等證券的市值。

27. 交易的介紹

凡交易商向另一名或多於一名的交易商（視屬何情況而定，並不論該另一名或多於一名的交易商是在香港註冊或在香港以外的監管機構註冊或獲其認可）介紹某些代客戶執行或結算買賣的交易，但該交易商並沒有將該等交易所產生的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記入其資產負債表，亦沒有根據本規則其他條文的規定，就該等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作出扣減及財政調整，而該交易商可能會受到該等客戶或該另一名或多於一名的交易商（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追索，則除非任何明訂協議或清晰的市場慣例有相反的規定，否則該交易商須將以下數額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

(a) 如屬證券交易，則以下兩項的總和 —

- (i) 該等客戶或獲介紹交易的該另一名或多於一名的交易商提出的任何未決申索的款額；及
- (ii) 該交易商的負債總額加上該等客戶或該另一名或多於一名的交易商就所介紹的交易（已有申索根據(i)節就其提出者除外）而尚未完全清償的代價總值（按毛額基準計算）所得數額超逾\$60,000,000 之數的 5%；

(b) 如屬期貨或期權交易，則以下兩項的總和 —

- (i) 該等客戶或獲介紹交易的該另一名或多於一名的交易商提出的任何未決申索的款額；及
- (ii) 該交易商的負債總額加上該等客戶就所介紹的期貨或期權交易（已有申索根據(i)節就其提出者除外者）而尚未完全繳付的規定開倉保證金或規定存放的保證金數額所得數額超逾\$60,000,000 之數的 5%。

28. 包銷及分包銷承擔

(1) 除第(2)及(3)款另有規定外，凡交易商包銷或分包銷一項證券發行或證券銷售，該交易商須將以下數額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

(a) 如屬供股 —

(i) 而該等證券的市值低於或等於其認購價，則以下兩項的總和 —

(A) 適用的扣減百分率的 50% 乘以包銷承擔淨額所得數額；及

(B) 包銷承擔淨額超逾該等證券市值之數；或

(ii) 如該等證券的市值高於其認購價，則將適用的扣減百分率的 5% 乘以包銷承擔淨額所得數額；或

(b) 在其他情況下，則將適用的扣減百分率的 50% 乘以包銷承擔淨額所得數額。

(2) 當出現下列情況（兩者以較後者為準），交易商須被視為已接受包銷或分包銷承擔 —

(a) 交易商已承諾包銷或分包銷證券；或

(b) 牽頭包銷商或共同牽頭包銷商已和發行人簽訂包銷協議。

(3) 交易商無須於接受包銷或分包銷承擔當日或其後 1 個營業日就該項承擔作出任何財政調整。

29. 場外衍生工具

(1) 交易商須將關乎場外衍生工具持倉的浮動虧損列入其認可負債內。如該交易商已與開立該等持倉的對手方訂立雙邊淨額結算協議，則須列入其認可負債內的浮動虧損額，須按關乎該交易商與該對手方開立的其他場外衍生工具持倉的浮動利潤而予以減少，但所有上述持倉須為該淨額結算協議所涵蓋者。

(2) 凡交易商是一項掉期息率協議的其中一方，該交易商須將在該協議下的名義本金額乘以附表 4 第 I 部所指明的適用百分率所得數額，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3) 凡交易商是一項外匯協議的其中一方，該交易商須將該協議的本金數額乘以附表 4 第 II 部所指明的適用百分率所得數額，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30. 其他負債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須將所有其他負債列入其認可負債內，包括 —

- (a) 認可財務機構或在香港以外成立或設立的銀行提供的透支及貸款以及其應累算利息；
- (b) 應累算費用；
- (c) 任何應繳稅項超逾預繳稅項之數，但以屬同類稅項並由同一稅務當局徵收者為限；
- (d) 其他應付稅項；及
- (e) 就或有負債或浮動虧損提撥的準備金。

(2) 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無須將以下負債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

- (a) 任何無須於 12 個月內清償並以其實益擁有及用於其獲註冊進行的業務的土地財產作為第一法律押記的負債(但以該項財產的可變現淨值為限)；及
- (b) 任何核准後償貸款。

31. 雜項財政調整

(1) 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須將以下各項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 (a) 其直接或間接提供的任何擔保、彌償或任何其他類似的財政承擔(包括將資產質押以取得銀行擔保)的數額的 10%，但以下項目除外 —
 - (i) 為履行其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的規則下的所有義務(與保證基金有關者除外)而向該公司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 為履行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規則下的所有義務(與儲備基金有關者除外)而向該公司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i) 為履行其於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的規則下的所有義務(與儲備基金有關者除外)而向該公司提供的任何擔保；或
 - (iv) 就其本身的法律責任及義務而提供的任何擔保、彌償或財政承擔；
- (b) 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或屬法團的交易商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負債總額(該附屬公司欠該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或交易商的任何數額除外)超逾該附屬公司的資產之數；

- (c) 其已發行但未贖回的可贖回股份（任何核准可贖回股份除外）的發行代價；
- (d)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以下兩項數額的差額的 5% —
- (i) 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所持有以某種外幣作面值的資產的價值加上其根據任何外匯協議而須購買的同一外幣的數額的總和；及
- (ii) 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以上述外幣作面值的負債加上其根據任何外匯協議而須出售的上述外幣的數額的總和；
- (e) 凡交易商是一項票據發行融通的擔保人，則該交易商用以購買其承諾購買的未能出售的短期票據的總成本，乘以以下表 B 所指明的百分率所得數額 —

表 B

票據發行融通距離期滿的餘下期間	百分率
1 年以下	1%
1 年至 5 年以下	2.5%
5 年或 5 年以上	5%

(2) 在計算第 1(d)(i)款所規定的資產值總和時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可無須告知監察委員會而選擇將沒有在其他情況下被列入其速動資產內的任何資產的價值計算在內，或將該等資產的價值剔除。

第 V 部

向監察委員會呈交報表及通知書

32. 註冊人須就會計政策的改變 向監察委員會作出通知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凡註冊人改變其任何會計政策，而該項改變可能對該註冊人的速動資金，規定速動資金或有形資產淨值（視屬何情況而定）有達關鍵程度的影響，則註冊人須事先將該項改變以書面通知監察委員會，並述明該項改變的原因。

(2) 上述第(1)款並不適用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頒布的會計業務準則的規定而作出的任何會計政策的改變。

33. 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須就某些情況 的改變向監察委員會作出通知

(1) 每當出現以下情況，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須即時以書面通知監察委員會 —

- (a) 在其首次獲得註冊當日，其速動資金低於其規定速動資金的 120%，或其後跌至低於其規定速動資金的 120%；
- (b) 其速動資金跌至低於其規定速動資金；
- (c) 若非因備有核准備用後償貸款融通，其速動資金本應已跌至低於其規定速動資金；
- (d) 獨資經營或合夥（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資本帳跌至低於有關的資本規定；
- (e) 其速動資金跌至低於其向監察委員會、聯合交易所或商品交易所呈交的最近期報表中所述數額的 50%；

- (f) 其過往向監察委員會、聯合交易所或商品交易所呈交的任何報表中所述資料已變成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資料；
- (g) 其已支取的銀行貸款、墊款或其他信貸融通的總額超逾該等融通的總限額；
- (h) 其已經或將會在連續 3 個營業日無法應付其任何貸款人或信貸提供者就付款或還款而提出的全部或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催繳通知或要求；或
- (i) 其任何貸款人或信貸提供者已經行使或告知其將會行使出售或兌現其所提供的保證的權利，以減低貸款、墊款或其他信貸融通的尚欠餘額；

並述明情況改變的原因，及其為補救或防止出現速動資金短欠或為改善其速動資金狀況而現正採取或已經採取的步驟的詳情。

(2) 凡任何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的證券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有理由相信一項財政調整將會或已根據第 23 條作出，或從其保證金客戶收取作為抵押品的任何股票或權證的集中折扣系數跌至低於 1 時，該證券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須即時以書面通知監察委員會。

(3) 凡交易商在本規則的制定之前已承擔或訂立任何沒有包括在第 IV 部（第 29(1)除外）內的帳外風險項目，該交易商須即時將該項風險項目的詳情以書面通知監察委員會。

(4) 凡交易商擬承擔或訂立任何沒有包括在第 IV 部（第 29(1)條除外）內的帳外風險項目，該交易商須在承擔或訂立該項風險項目的 10 個營業日前，將該項風險項目的詳情以書面通知監察委員會。

(5) 凡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察覺以下任何情況，該證券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須即時以書面通知監察委員會 —

- (a) 就根據其提供的擔保、彌償及其他類似的財政承擔可向其提取的最高金額的總和而言 —
 - (i) 該總和超逾\$5,000,000；或
 - (ii) 從其速動資金扣除該總和，將會導致其速動資金跌至低於其規定速動資金的 120%；
- (b) 就其以書面提出的或他人以書面向其提出的未決申索總額而言 —
 - (i) 該申索或爭議總額相當可能會超逾\$5,000,000；或
 - (ii) 從其速動資金扣除該申索或爭議總額，將會導致其速動資金跌至低於其規定速動資金的 120%；
- (c) 其對根據《證券條例》（第 333 章）的條文或其須遵守的交易所或結算所的規則或規例須備有的任何專業彌償或任何其他保險單所提出的任何申索；或
- (d) 交易商的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為該交易商或代該交易商向交易所或結算所提供的任何財政承擔，包括擔保。

34. 顧問須就某些情況的改變向監察委員會作出通知

每當顧問的有形資產淨值跌至低於\$500,000，顧問須即時以書面通知監察委員會，並述明情況改變的原因及其為糾正該短欠情況而現正採取或已經採取的步驟的詳情。

35. 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 須呈交每月報表

(1)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須就每一公曆月的終結擬備一份載有附表 7 及監察委員會不時規定的額外附表內所列詳情的速動資金計算表，並安排在有關公曆月終結後 3 個星期內將該計算表連同以下報表呈交監察委員會 —

- (a) 其可運用的銀行貸款、墊款或其他信貸融通的摘要，而該摘要須載有附表 8 所列詳情；
- (b) 保證金客戶的分析，而該分析須載有附表 9 所列詳情；
- (c) 從保證金客戶收取的抵押品的分析，而該分析須載有附表 10 所列詳情；及
- (d) 以附表 11 所訂明的格式擬備的其本身的衍生工具持倉量報告，

或如無上述報表可供呈交或上述分析並不適用，則呈交一份表明此意的陳述書。

(2) 第(1)款所提述的每月報表可以電腦磁碟或以監察委員會不時訂明的其他電子媒體形式提交。

(3) 除非監察委員會以書面要求，否則屬聯合交易所買賣會員或商品交易所會員的交易商無須提交第(1)款所提述的每月報表。

36. 註冊人須提供資料

就監察委員會不時以書面作出的索取資料的要求，註冊人須在該要求所指明的時限內作出回應。凡監察委員會認為要求提供的資料可協助評估註冊人的財政資源，監察委員會即可向經挑選的註冊人、某指明類別的註冊人或所有註冊人發出有關要求。

第 VI 部

雜項

37. 核准的刊登

(1) 凡監察委員會核准（不論該項核准是否受條件所規限）任何在香港以外成立或設立的銀行，或任何信貸評級機構或證券借用及借出對手方，監察委員會須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安排以中文及英文刊登有關公告。

(2) 凡監察委員會依據第(1)款核准某信貸評級機構，監察委員會可隨時指明由該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為達到某指明級別或之上的債務證券，應屬於附表 2 第 I 部表 1 中的哪個級別。

(3) 監察委員會可隨時撤銷或修改第(1)款所提述的核准。凡監察委員會撤銷或修改任何該等核准，監察委員會須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安排以中文及英文刊登有關公告。

(4) 監察委員會如認為適當，可隨時撤銷、修改或補充該等附加於第(1)款所提述的核准的任何條件。

38. 廢除

《財政資源規則》（第 24 章，附屬法例）現予廢除。

附表 1

〔第 2 及 15 條〕

股份的扣減百分率

第 I 部

香港、美國、英國及日本股份（選擇以指數成分股區分者）

項	說明	扣減百分率(%)
1.	在聯合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a)	恒生指數成分股	15
(b)	恒生 100 指數成分股	20
(c)	任何其他股份	30
2.	在美國、英國或日本的證券市場*上市的股份	
(a)	金融時報 100 指數、日經 500 指數或標準普爾 500 指數成分股	15
(b)	任何其他股份	20

* 為附表 5 所指明的證券市場

第 II 部

香港、美國、英國及日本股份（不選擇以指數成分股作區分者）

項	說明	扣減百分率(%)
1.	在聯合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30
2.	在美國、英國或日本的證券市場*上市的股份	20

* 爲附表 5 所指明的證券市場

第 III 部

其他股份

項	說明	扣減百分率(%)
1.	在附表 5 第 I 部所指明的證券市場(不包括在美國、英國或日本的證券市場)上市的股份	20
2.	在附表 5 第 II 部所指明的證券市場上市的股份	30
3.	在美國全國證券交易商自動報價協會—全國市場系統、日本證券交易商自動報價協會或交易所國際自動報價系統買賣的股份	30
4.	在屬國際證券交易所聯會會員的任何其他證券市場上市的股份	50
5.	所有其他上市股份	75

合資格債務證券及特別債務證券的扣減百分率

第 I 部

合資格債務證券的扣減百分率

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須將下列表 1 及表 2 所指明的扣減百分率的總和應用於合資格債務證券上 —

表 1 — “發行人”

級別	扣減百分率(%)
<p><u>第 1 級</u></p> <p>凡發行人或擔保人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府或其中央銀行； (ii) 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iii) 是香港外匯基金； (iv) 曾發行一項或多於一項現時仍獲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評定為 Aaa 或優質-1 級的債務證券；或 (v) 曾發行一項或多於一項現時仍獲標準普爾公司評定為 AAA 或 A-1 級的債務證券 	0

<p><u>第 2 級</u></p> <p>(a) 在第 1 級並未涵蓋的範圍內，凡發行人或擔保人 —</p> <p>(i) 曾發行一項或多於一項現時仍獲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評定為 Aa、A 或優質-2 級的債務證券；</p> <p>(ii) 曾發行一項或多於一項現時仍獲標準普爾公司評定為 AA、A 或 A-2 級的債務證券； 或</p> <p>(b) 凡發行人是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或</p> <p>(c) 凡在聯合交易所上市的債務證券</p>	<p>2</p>
<p><u>第 3 級</u></p> <p>在第 1 或 2 級並未涵蓋的範圍內，凡發行人 —</p> <p>(i) 曾發行一項或多於一項現時仍獲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評定為 Baa 或優質-3 級的債務證券；或</p> <p>(ii) 曾發行一項或多於一項現時仍獲標準普爾公司評定為 BBB 或 A-3 級的債務證券</p>	<p>5</p>

表 2 — “到期日”

距離到期日的餘下期間	定息債券／一般浮息債券扣減百分率(%)	任何其他債券扣減百分率(%)
(a) 6 個月以下	1	1
(b) 6 個月至 3 年以下	3	3
(c) 3 年至 5 年以下	4	5
(d) 5 年至 10 年以下	7	10
(e) 10 年或以下	10	22

第 II 部

特別債務證券的扣減百分率

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須將下列扣減百分率應用於特別債務證券上 —

說明	扣減百分率(%)
(a) 指數債券	與適用於相關資產的扣減百分率相同的扣減百分率
(b) 可轉換債務證券或附帶不可分割權證的債券 (i) 凡其市值高於其票面值或面值 (ii) 凡其市值相等於或低於其票面值或面值	與適用於基礎證券的扣減百分率相同的扣減百分率 與適用於由同一人發行人所發行而其距離到期日的餘下期間亦相同的合資格債務證券的扣減百分率相同的扣減百分率
(c) 無息債務證券	與適用於由同一發行人所發行而其距離到期日的餘下期間亦相同的合資格債務證券的扣減百分率的 105%

其他證券及其他投資項目的扣減百分率

投資項目的類型	扣減百分率(%)
其他證券	
(a) 在聯合交易所或附表 5 第 I 部所指明的證券市場上市的權證	40
(b) 根據《證券條例》(第 333 章)第 15(1)條獲認可的任何單位信託的單位及任何互惠基金法團的股份,或在由監察委員會出版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所指明的任何單位信託的單位及任何互惠基金公司的股份 — (i) 該守則所提述認股權證基金、期貨及期權基金或槓桿基金 (ii) 其他基金	40 20
其他投資目	
(a) 金幣及黃金或在《保障投資者(購買黃金)令》(第 335 章,附屬法例)內指明為投資安排並獲監察委員會根據《保障投資者條例》(第 335 章)第 4(2)(g)條認可的投資項目	10
(b) 其數量、品質和狀況均適宜根據在附表 6 所指明的期貨或期權市場買賣的期貨或期權合約交付的實物商品	40

財政承擔

第 I 部

掉期息率協議

距離到期日的餘下期間	百分率
(a) 3 個月以下	0%
(b) 3 個月至 1 年以下	0.05%
(c) 1 年至 2 年以下	0.1%
(d) 每增加一年	0.1%

第 II 部

外匯協議

項	對手方	百分率
1.	認可財務機構或在香港以外成立或設立的核准銀行，而距離到期日的餘下期間為 —	
(a)	少於 3 個營業日	0%
(b)	3 個營業日至 1 年以下	0.2%
(c)	1 年或以下	0.5%，凡超過 1 年者，每增加 1 年加 0.3%，惟最高不得超過 5%
2.	其他人士，而距離到期日的餘下期間為 —	
(a)	少於 3 個營業日	0%
(b)	3 個營業日或以上	5%

附表 5

[第 2、15、16、22 及
26 條及附表 1 及 3]

證券市場

第 I 部

美國證券交易所
阿姆斯特丹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
布魯塞爾證券交易所
哥本哈根證券交易所
德國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赫爾辛基證券交易所
韓國證券交易所
倫敦證券交易所
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馬德里證券交易所
意大利證券交易所
蒙特利爾證券交易所
名古屋證券交易所
紐約證券交易所
新西蘭證券交易所
大阪證券交易所
奧斯陸證券交易所
巴黎證券交易所
斯德哥爾摩證券交易所
東京證券交易所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維也納證券交易所
瑞士證券交易所

第 II 部

吉隆坡證券交易所
菲律賓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泰國證券交易所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期貨及期權市場

阿姆斯特丹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澳大利亞期權市場
芝加哥期權交易所
芝加哥交易所
芝加哥商品交易所
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紐約）
德國期權及期貨交易所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倫敦國際金融期貨交易所
倫敦金屬交易所
法國期貨市場
巴黎期權市場
紐約棉花交易所有限公司
紐約期貨交易所
紐約商品交易所
新西蘭期貨及期權交易所
大阪證券交易所
費城證券交易所
新加坡國際金融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斯德哥爾摩期權市場
瑞士期權及金融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悉尼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東京穀物交易所
東京國際金融期貨交易所
東京證券交易所
多倫多期貨交易所

速動資金計算表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

(第 24 章)

財政資源規則

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速動資金計算表

(1) 註冊人的姓名或名稱

(2) 業務名稱 (如有別於第(1)項)

(3) 呈報日期

(4) 註冊人的身分 (在適當處加上✓號)

以獨資經營形式經營業務的證券交易商 ()

以合夥形式經營業務的證券交易商 ()

以法團形式經營業務的證券交易商 ()

身為買賣商的證券交易商 ()

獲監察委員會信納為介紹經紀的證券交易商 ()

期貨交易商 ()

身為期貨非結算交易商的期貨交易商 ()

身為買賣商的期貨交易商 ()

獲監察委員會信納為介紹經紀的期貨
交易商 ()

證券保證金融資人 ()

附註：本表格所提述的條款指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24 章）第 28 條所訂立的《財政資源規則》（1999 年第 號法律公告）中的條款，而有關提述是為確定在計算速動資金時須包括的數額而作出的。

項	資產	條款 編號	列入速動資 金的計算內 的數額	列入資產 負債表內 的數額
			(HK\$'000)	(HK\$'000)
5.	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	12		
6.	應從保證金客戶收取的款項	13(4)		
7.	就認購證券而應從客戶收取的 款項	13(7)		
8.	因證券交易而產生的應從客戶 收取的其他款項	13(1)至 (3)及 (6)		
9.	應從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收取的 款項	13(5)		
10.	交易商本身就證券及其他投資 項目的持倉	15		
11.	交易商本身就在交易所買賣的 期權的持倉	16(e)		
12.	因買賣期貨或期權合約而產生 的應從客戶收取的款項	16(d)		
13.	應從其他交易商收取的款項	14(1)、 (2)及 (5)		
14.	因買賣期貨或期權合約而產生 的應從期貨交易商、結算 所或結算會員收取的款項	16(c)		
15.	應從下列各方收取的款項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 司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 結算所有限公司 — 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 司 — 歐洲結算系統及中央 證券交收系統	14(3) 16(a) 16(b) 14(4)		
16.	其他資產	14(6)、 17 及 18		
17.	速動資產總值 (第(5)至(16)項的總和)			
18.	固定資產			

項	資產	條款 編號	列入速動資 金的計算內 的數額	列入資產 負債表內 的數額
			(HK\$'000)	(HK\$'000)
19.	資產總值（第(5)至(16)及(18) 項的總和）			

項	負債及財政調整	條款 編號	列入速動資 金的計算內 的數額	列入資產 負債表內 的數額
			(HK\$'000)	(HK\$'000)
20.	證券及其他投資項目的淡倉	24(1)		
21.	因證券交易或期貨或期權合約 買賣而產生的應向客戶支 付的款項	20(1)至 (3), 22(1) (a)		
22.	因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而產生 的應付款項	21		
23.	應向結算所支付的款項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 司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 結算所有限公司 — 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 司 — 其他結算所	20(1)(c) 22(1)(b) 22(1)(b) 20(1)(c) , 22(1) (b)		
24.	因證券交易而產生的應向其他 交易商支付的款項	20(1)(c)		
25.	因期貨或期權合約買賣而產生 的應向其他交易商支付的 款項	22(1)(b)		
26.	應累算項目、應付款項、銀行 貸款及透支及其他負債 (核准後償貸款除外)	30(1) (a)至(d)		
27.	就或有負債及浮動虧損提撥的 準備金	30(1) (e)		
28.	核准後償貸款	30(2) (b)		
29.	與以下項目有關的財政調整及 提撥準備			
	— 代客戶賣空證券	24(6)		
	— 期貨及期權合約	22(2) 至 (5)		
	— 保證金客戶的集中	23		
	— 淡倉持倉量	24(2)至 (5)		

項	負債及財政調整	條款 編號	列入速動資 金的計算內 的數額	列入資產 負債表內 的數額
			(HK\$'000)	(HK\$'000)
	— 交易商本身持倉量的 集中	25		
	— 證券借用及借出和購 回交易	26		
	— 交易的介紹	27		
	— 包銷／分包銷承擔	28		
	— 場外衍生工具	29		
	— 擔保及其他財政承擔	31(1) (a)		
	— 外匯	31(1) (d)		
	— 雜項	31(1) (b)及 (e)		
30.	負債總額(第(20)至(28)項的總 和)			
31.	可贖回股份	31(1) (c)		
32.	認可負債總額(第(20)至(29) 及(31)項的總和)			
33.	速動資金(第(17)項減去第(32) 項所得數額)			
34.	規定的速動資金	6		
35.	速動資金盈餘/短欠數額(第 (33)項減去第(34)項所得 數額)			
36.	股東／獨資經營者／合夥的資金			

本人證明上述資料及本計算表的任何附件所載的資料就我所知道及相信是真確無訛的。

簽署：

正楷姓名：

身分： 獨資經營者/普通合夥人/交易董事/獲註冊為交易商的董事/獲註冊為代表的證券保證金融資人董事*

日期：

銀行融通概要

金融機構名稱	信貸限額	尚欠餘額	所提供的保證 的種類	所提供的保證 的市值	所提供的保證 的可接受折扣 值
	(HK\$'000)	(HK\$'000)		(HK\$'000)	(HK\$'000)
	附註 1		附註 2	附註 3	附註 4

附註 1： 表明哪一項融通屬有期貸款及該項融通的到期日

附註 2： 凡有關保證並非由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所提供，須指明提供者的姓名或名稱及其與該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關係

附註 3： 被暫停交易的股票須以零價值申報

附註 4： 金融機構根據所提供的保證而擬給予的信貸額

附表 9
保證金客戶分析
表 1
未經調整的結餘*

在呈報日期貸款結餘最高的 20 名保證金客戶

客戶姓名或名稱	名次	帳戶貸款 結餘 HK\$'000	抵押品 市值 HK\$'000	首 3 位的抵押股票**								
				股票 1			股票 2			股票 3		
				股票 名稱	代號	市值 HK\$'000	股票 名稱	代號	市值 HK\$'000	股票 名稱	代號	市值 HK\$'00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小計												
其他結餘												
總數												

- (*) 未經調整結餘指在減去特別就壞帳或呆帳提撥的任何準備金後應從每名保證金客戶收取的貸款結餘
- (**) 每名客戶所提供的抵押品中涉及金額最大的 3 隻股票

表 2

經調整的結餘*

在呈報日期經調整的結餘最高的 20 名保證金客戶

客戶姓名或名稱**	名次	經調整的結餘 HK\$'00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小計		
其他結餘		
總數		

* 經調整的結餘指可列入速動資產內的未經減除就客戶的集中而作出的任何調整的貸款結餘數額

** 須將關連客戶分組，並述明所有關連客戶的姓名或名稱

抵押品分析

抵押品名稱 (*)	名次(**)	集中折扣 系數	總市值 (HK\$'000)
	1		
	2		
	3		
	4		
	5		
	6		
	7		
	8		
	9		
	10		
小計			
其他抵押品價值			
抵押品總值			

* 須將關連證券分組，並逐一指明其組成股份及權證

** 由市值最高的證券或關連證券組別開始排列名次

[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本身的衍生工具持倉量報告

表 1：[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本身的衍生工具買賣活動（附註 1）
在呈報日期按相關風險計算的名義數額
(HK\$'000)

名義數額（附註 2）	股本權益合約 （附註 3）	息率合約	外匯合約 （附註 4）	貴金屬合約	其他商品合約	總數
場外合約						
遠期						
掉期						
買入的期權						
賣出的期權						
其他（請指明）						
場外合約總金額						
場內合約						
期貨—好倉持倉量						
期貨—淡倉持倉量						
買入的期權						
賣出的期權						
其他（請指明）						
場內合約總金額						

場外及場內合約總金額						
------------	--	--	--	--	--	--

附註 1：

請根據每項概括性風險類別（即股本權益、息率等）另紙說明註冊人本身的衍生工具買賣活動的性質。在該說明中，註冊人須至少提供涵蓋下列各項的資料：

- (i) 不同買賣策略的性質及買賣持倉量／組合的目標。（例如，就股本證券而言，股本權益衍生工具的買賣是否與套戩有關，或與衍生認股權證或股本權益掉期的對沖有關；所使用的衍生工具的種類以及該等策略涉及的其他持倉的細節）
- (ii) 得自衍生工具活動的主要收入來源。（例如，買賣利潤／虧損、佣金、其他收費等）
- (iii) 每項概括性風險類別下的衍生工具業務的未來計劃。

附註 2： 名義數額指名義數額的總額。

附註 3： 就本附表而言，在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屬場外股票期權，而可轉換債券則屬場外股票衍生工具。

附註 4： 不包括即期外匯合約。就即期外匯合約而言，請在此述明其合約總額：

HK\$

表 2：[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本身的衍生工具買賣活動
在呈報日期的市值及未變現價值
(HK\$'000)

市值 (附註 1)	股本權益合約	息率合約	外匯合約 (附註 2)	貴金屬合約	其他商品合約	總數
場外合約						
正市值總額 (附註 3)						
負市值總額						
未變現價值	股本權益合約	息率合約	外匯合約	貴金屬合約	其他商品合約	總數
場內合約						
未變現收益總額						
未變現虧損總額						

附註 1： 場外衍生工具合約的市值是指自願進行交易的各方在現行交易中（強制出售或斬倉出售的情況除外）可用以交換合約的款額。如無市場報價可供採用，則可採用註冊人對市值的最佳估計，而該估計須以類似合約的市場報價或該註冊人的估值技術為依據（即公平價值）。

附註 2： 不包括即期外匯合約。就即期外匯合約而言，請在此述明其市值

— 正市值總額，**HK\$**

— 負市值總額，**HK\$**

附註 3： 正市值總額指註冊人在對手方失責的情況下會招致的損失，而該損失是根據以當時的市場價格或市場利率重新訂立合約的成本計算。例如，就場外遠期及掉期合約而言，正市值是指在估值日期計算的未變現收益。就場外期權合約而言，正市值是指期權的市值或公平價值乘以好倉期權合約的數量。（這項計算並沒有將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淨額結算安排下將會出現的任何信貸風險的減少計算在內。）

**表 3：〔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本身的衍生工具買賣活動
在呈報日期按相隔期間的長短而計算的場外衍生工具合約的名義數額
(HK\$'000)**

按場外合約計算的名義數額 (附註 1)	1 年或以下	1 年以上至 5 年	5 年以上	總數
(a) 股本權益合約				
(b) 息率合約				
(c) 外匯合約 (附註 2)				
(d) 貴金屬合約				
(e) 其他商品合約				

附註 1： 此表內的資料是以衍生工具距離到期日的餘下期間為基礎，而名義數額是指名義數額的總額。

附註 2： 不包括即期外匯合約。

**表 4：[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本身的衍生工具買賣活動
有關在呈報日期場外衍生工具合約的信貸質素的資料
(HK\$'000)**

對手方的信貸質素 (附註 1)	計入抵押品及擔保前的風險		抵押品	擔保	計入抵押品及擔保 後的信貸等值數額
	正市值總額	現有信貸風險 (附註 2)			
1					
2					
3					
總額					

附註 1： 對手方的信貸質素類別界定如下：

- 類別 1 用以識別現時仍獲標準普爾公司評定為 AA 級及以上或其他同等評級的對手方。
- 類別 2 用以識別現時仍獲標準普爾公司評定為介乎 BBB 級及以上與 AA 級以下之間或其他同等評級的對手方。
- 類別 3 用以識別現時仍獲標準普爾公司評定為 BBB 級以下或其他同等評級的對手方。

當根據上述類別進行評級時，如沒有投資評級可供採用，則可採用註冊人內部同等的信貸級別進行評級。

附註 2： 現有信貸風險是指在考慮到適用的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雙邊淨額結算協議的效力後，其市值為正數的合約的市值。現有信貸風險應得自下列計算方式：確定註冊人與對手方之間是否已訂立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雙邊淨額結算協議。如有此協議，包括在該淨額結算協議內與該對手方訂立的所有適用的合約的市值須對銷至某單一數額。接著，須就所有其他市值為正數的合約確定其正市值總和。按以上所述現有信貸風險即(i)於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雙邊淨額結算協議的規限下，適用的合約的淨正市值；及(ii)所有其他合約的正市值總和。

**表 5：〔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本身的衍生工具買賣活動
有關在呈報日期已逾期的場外衍生工具及信貸虧損的資料
(HK\$'000)**

已逾期達 30 至 89 日的衍生工具的正市值總額	
已逾期達 90 日或以上的衍生工具的正市值總額 (附註 1)	
在過去 1 個月的衍生工具信貸虧損 (附註 2 及附註 3)	

附註 1： 有關已逾期達 90 日或以上的衍生工具的資料應包括該等在技術上雖仍未逾期，但由預期是不會根據有關的衍生工具合約支付欠下註冊人的所有款項的對手方持有的衍生工具的資料。

附註 2： 信貸虧損包括已作出的信貸撥備。

附註 3： 請在以下位置描述註冊人就作出信貸撥備的政策。

**表 6：〔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本身的衍生工具買賣活動
過去 1 個月內與衍生工具有關的買賣收入
(HK\$'000)**

與衍生工具有關的 買賣的收入 (附註 1)	股本權益合約	息率合約	外匯合約	貴金屬合約	其他商品合約	總數
(a) 買賣						
(b) 其他 (請指明)						
(c) 與衍生工具有關的買賣 總收入 (a)+(b)						
(d) 註冊人總收入 (附註 2)						
(e) 與衍生工具有關的買賣 總收入佔註冊人總收入 的百分率 (c)/(d)×100%						

附註 1： 凡註冊人的衍生工具買賣活動包括衍生工具及有關連現貨工具的買賣，與衍生工具有關的買賣收入應包括來自衍生工具及有關連現貨工具的買賣收入。如任何註冊人採用另一種方法計算與衍生工具有關的買賣收入，請於以下位置指明相關的方法及取向。

附註 2： 這是指註冊人的整體總收入（包括所有衍生工具及非衍生工具業務的收入）。